



##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7 月 26 日第 638/E508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7 年 7 月 1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根據《道路交通法》對車輛的定義亦涵蓋單車的範圍，所以單車使用者在本澳公共道路行駛時應遵守《道路交通法》及《道路交通規章》之相關規定。同時，法規亦規定單車應備有前後燈、反射器、制動器、聲響器等安全設備。然而，就單車使用者在公共道路上的行車安全，政府在修訂《道路交通法》時會就完善單車通行的規則作考慮。
2. 若道路使用者違反《道路交通法》之規定，警方可依法檢控。
3. 由於本澳道路交通愈趨複雜，故在填海新區的規劃中暫未有設置單車專道的計劃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九日